

证券代码：839868

证券简称：格林森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视频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聂松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246,2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10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1 人，董事童军、童潇雨、华静波、陈建伟、肖学鹏、彭锦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，监事冯林、胡志春、文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；

公司暂无董事会秘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请查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6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4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979,7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508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6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4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979,7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508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6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4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979,7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5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6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4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979,7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5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6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492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979,7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508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6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4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979,7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508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筱秋、张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5日